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出资人民币0.5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CD20170008）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1M02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交易金额：1000万元

5、客户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0, 3.95%】区间内。

6、起息日：2017年3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1日

8、产品名义投资期限：35天

9、期间变更条件：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部赎回，委托人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2、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0%。

（二）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CD20170009）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2M01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交易金额：4000万元

5、客户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 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 3M USD Libor 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0, 4.10%】区间内。

6、起息日：2017年3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9日

8、产品名义投资期限：63天

9、期间变更条件：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部赎回，委托人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2、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

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资1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购买金额各为5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出资0.7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购买金额合计为7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出资0.5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61天），《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于2016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4、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24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5、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资0.5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6、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27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于2017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7、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出资0.5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D201700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8、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28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于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9、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30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于2017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出资0.5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D201700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该产品尚未到期。

1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协议、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